

澳大利亚政府回应 Knight 对学生签证项目的复审

国际教育为澳大利亚最大的出口产业之一，在 2010-2011 年度为澳大利亚创收 164 亿澳元。国际学生向澳大利亚的教育院校缴纳学费，还需支付住宿和其他生活方面的费用。这些都为澳大利亚创造了更多的工作岗位。

国际教育行业为澳大利亚国际关系的建立做出了贡献。专为澳大利亚国际发展署 (AusAID) 和澳大利亚国防部 (Defence) 资助的学生设立的签证类别以及与在澳接受教育、拥有在澳生活体验的归国留学生之间所建立起来的联系都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这些关系增强了国际社会对澳大利亚的了解，并可发展成为个人、企业和社会团体之间长期的联系。

为了延续这些给澳大利亚带来的益处，澳大利亚国际教育行业需保持国际竞争优势。在日益全球化的世界里，教育倍受追捧和高度重视。学生们对拥有英语国家高质量的教育经历存在需求，他们希望在那里提高英语水平并获得学历资格证书，帮助其在职业上更好地发展。

为加强国际教育行业，澳大利亚政府近期推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包括：

- 实施针对《2000 年海外学生教育服务(ESOS)法》的贝尔德复审(Baird Review)的结果
- 出台《海外学生教育服务(ESOS)法》修正案，要求所有招收国际学生的教育提供机构在 2010 年底前重新注册登记
- 发布由澳大利亚政府理事会(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制订的《澳大利亚国际学生战略》
- 于 2011 年 4 月实施一系列学生签证政策变化，其中包括在一个或多个学生签证类别中降低 38 个国家的学生签证评估等级 (AL)
- 最近公布的增加新的学生签证英语水平测试机构

尽管这些改革是显著的，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可以采取更多的措施来确保澳大利亚作为国际学生优选的留学目的国。

2010 年 12 月，为了进一步完善政府上述推出的改革措施，吉拉德政府任命澳大利亚勋章获得者 Michael Knight 先生对学生签证项目进行首次独立复审。Knight 先生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向政府提交了复审报告。可登陆澳大利亚移民与公民事务部 (以下简称 DIAC) 网站查看或下载 Knight 先生复审报告全文的副本。

详见：www.immi.gov.au/students/knight/

Knight 复审提出的建议

Knight 先生对如何提高澳大利亚国际教育的质量和完整性、增强其竞争力以及加强健全学生签证项目共提出了 41 项建议。请登陆 DIAC 网站查看 41 项建议全文。

详见：www.immi.gov.au/students/knight/

政府的回应

澳大利亚政府支持 Knight 先生所提出的所有建议，在实施时将稍作修改，以提高该行业的性能和更好地维护签证制度的完整性。

现行的学生签证项目风险管理办法已经施行了 10 年之久。这一风险管理办法为学生签证项目的完整性提供持续而广泛支持的同时，其本身却一成不变，已经不能反映澳大利亚国际教育市场迅速发展的规模和复杂性。

人们对与竞争国家相比澳大利亚的学生签证审理所需的时间，以及在现有的签证评估等级风险框架下政府无法在第一时间将低风险和高风险的教育提供机构加以区分都有所担忧。

因此，澳大利亚政府计划于 2012 年中期之前开展并完成对于签证评估等级（AL）风险框架的根本性复审，并在复审之后尽快实施。

澳大利亚政府认识到各种教育类别中都有高质量、低风险的教育提供机构。因此，这次复审将对基于教育提供机构的风险管理模式的优特点给予特别的考虑，该模式认可和奖励高质量且较低风险的教育提供机构。

作为这项改革的第一步，澳大利亚政府将针对明年第二学期开始入读各类澳大利亚大学课程的留学生采用新的简化签证评审办法，使他们更快更容易地办理签证。这是对澳大利亚大学提供高质量且低风险的国际教育以往成绩的认可。

澳大利亚政府还将采取措施，通过降低作为较高签证风险评估等级的 3 级（AL3）和 4 级（AL4）的学生签证申请人的经济担保要求，提升非大学高等教育行业和职业教育与培训行业的竞争力。

提议的加强学生签证诚信度的措施将使得学生签证申请评审的灵活性变得可行，例如先行推出真实的临时入境者标准。

澳大利亚政府还计划推出其他的措施以提升国际教育行业的竞争力，例如：取决于学习时间长度的毕业后工作签证，为学习英语语言课程提供更多的灵活性。

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简化签证审理

澳大利亚政府计划推出简化签证审理办法，这一办法从 2012 年上半年入学就读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国际学生开始实施。这是对澳大利亚大学作为低风险、高质量教育提供机构整体所具有的良好记录的肯定。

简化签证审理办法亦适用于就读非大学院校提供的与符合条件的大学课程相衔接的配套课程的国际学生，包括在澳大利亚大学就读一个学期或一个学年非学历课程的学生，例如，作为学生交流项目协议的一部分。

这一变化将缩短签证审理时间以增强大学的竞争力。这意味着这些学生，无论来自哪个国家，都能享受到较低风险等级的审理标准（与现在的评估等级 1 级(AL1)类似）。政府在计划实施日期开始前将留有时间与大学商讨他们在其中的责任。

详见：简化签证审理常见问题答疑

降低部分学生签证申请人的经济担保金额要求

政府计划降低对作为较高风险评估等级的 3 级（AL3）和 4 级（AL4）学生签证申请人的经济担保金额要求，在新规定下，申请人申办签证时需由银行出具证明的担保金最多可减少 3.6 万澳元。特别是申请非大学院校的学生将因这些签证政策变化而受益。这些变化预订于 2011 年晚些时候开始实施。

详见：职业教育与培训，中小学和非学历教育类别常见问题答疑

加强学生签证项目的完整性

政府计划推出一项新的真实的临时入境者标准，将针对所有的学生签证申请，这能使 DIAC 更好地评估移民风险，但不会增加对签证申请或文件材料的要求。这项标准用于明确审核申请人的个人情况是否表明其来澳大利亚的主要目的是学习并且学成回国。

这项新标准使其他可能的签证政策变化得以实施，减轻对一些未来留学生的签证要求。如简化签证审理和降低部分学生签证申请人的经济担保金额要求。

详见：真实的临时入境者（GTE）标准常见问题答疑

政府还将对学生签证风险管理体系---所有评估等级（AL）进行一次根本性的复审，目标是建立如前面提及的更具针对性的体系。这项评估等级（AL）框架的复审将接受外部顾问组提供的建议。

现行的用以认定学生签证风险等级的评估等级（AL）制度是按照申请人的国籍和教育类别对他们予以评级，并确定申请人在申办签证时需要提供的经济担保、教育背景和英语语言证明材料。

详见：评估等级（AL）框架根本性复审常见问题答疑

毕业后工作签证 (Post-study work visa)

澳大利亚政府计划向获得澳大利亚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毕业生发放毕业后工作签证，该签证将允许他们毕业后在澳最多工作四年。这些新的措施适用于任何专业课程，亦不必束缚于从事任何特定职业的工作。申请人很可能需要满足在澳学习年限的要求、英语语言能力要求以及健康、品行和安检方面的要求。

这项签证政策变化为毕业生提供了学成后留在澳大利亚积累实际工作经验的机会。澳大利亚政府计划新的学生签证持有人可申请此类签证，因此该签证可能于 2013 年初开始实施。

详见：毕业后工作签证常见问题答疑

为英语语言学习提供更灵活的安排

澳大利亚政府计划通过取消就读单独英语强化课程（ELICOS）课程的签证申请人需提供英语语言测试成绩的要求，使各类人群更容易在澳大利亚学习英语课程。

就读中小学课程的学生签证持有人也将受益于澳大利亚政府的下述签证政策变化计划：

- 取消就读中小学课程且评估等级在 4 级（AL4）的学生签证申请人需提供英语语言测试成绩的要求；
- 允许就读中小学课程的所有学生签证持有人可选读不超过 50 周的英语课程；
- 给予学生监护人无限制的、非全日制地就读 ELICOS 课程的权利。

详见：ELICOS 类别常见问题答疑

详见：职业教育与培训（VET）、中小学以及非学历教育类别常见问题答疑

研究型高等学位（HDR）类别

澳大利亚政府重视研究型高等学位（简称 HDR）学生在促进和保持澳大利亚创新经济中所发挥的作用。为了认可 HDR 国际学生的重要性和他们所作出的贡献，政府计划通过下列措施，使赴澳留学对 HDR 国际学生更具吸引力：

- 对 HDR 签证推出简化签证审理办法；
- 可申请为期三年或四年的毕业后工作签证（Post Study Work Visa）；
- 学习期间获得无限制的工作权利；以及
- 延长 HDR 签证的有效期，在论文互动评分期间可获得最多 6 个月的延期签证。

详见：研究型高等学位常见问题答疑

改进工作权利的规定

针对衡量学生工作权利的签证政策变化将给学生和雇主在工作安排上提供灵活性。具体来说，政府计划改变每周 20 小时的工作限制，改为每两周 40 小时工作时间。

详见：改进工作权利的规定常见问题答疑

为现有的学生签证持有人推出的改进措施

政府计划撤销学生签证自动取消和强制注销的规定。新的审理办法将使 DIAC 签证官在做签证决定时可以根据所有相关情况来考虑是否应取消学生签证，为学生提供的一个更公平的签证结果。

详见：为现有的学生签证持有人推出的改进措施常见问题答疑

改进签证审理

简化签证审理和降低对一些签证申请人的经济担保要求将减少签证评审时间。政府将采取措施进一步简化学生签证申请的过程和学生签证的处理：

- 预付的寄宿家庭费用将计算在学生签证申请所要求的经济担保金中；
- 停止 DIAC 的签证预评估（PVA）政策，现行的政策是教育提供机构在向评估等级 3 级（AL3）和 4 级（AL4）境外学生签发入学确认书前需先从 DIAC 获得签证预评估信；
- 学生可在开课最早提前 4 个月获得学生签证；以及
- 定期更新学生签证评审时的生活费担保金额要求。

政府计划从 2011 年早些时候逐步推出这些签证政策变化。

详见：改进签证审理常见问题答疑

教育类签证咨询委员会（EVCC）

将建立一个新的经常性协商机制 - 教育类签证咨询委员会，为澳大利亚政府和国际教育行业间进行持续的磋商，共同参与教育类签证政策的制定提供一个论坛平台。

教育类签证咨询委员会的首届会议将如期在 2011 年底前举行。

详见：教育类签证咨询委员会常见问题答疑

实施时间表

澳大利亚政府将分两个主要阶段实施一揽子签证政策调整。

一些签证政策调整将在 2011 年底之前实施，其中包括：真实的临时入境者标准；取消就读单独 ELICOS 课程且评估等级在 4 级（AL4）及以上申请人需提供英语语言测试成绩的要求，召开教育类签证咨询委员会首届会议以及降低对评估等级 3 级（AL3）和 4 级（AL4）学生签证申请人的经济担保要求。

针对入读 2012 年第二学期的学生及时实施余下的绝大部分建议。毕业后工作签证有望于 2013 年初开始实施。

更多信息

DIAC 网站上提供常见问题答疑。

随着签证政策变化的逐步实施，常见问题答疑文件也将随之更新。

详见：www.immi.gov.au/students/knight/